

##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具体修改之处为“二、会议表决情况之（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的议案主要内容”。详细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16-03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2,214,416.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7,354,171.64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3,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9.530892 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32,214,41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469108 股，未分配利润转增共计 8,345,584 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 33,800,000 股，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74,36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74,360,000 元，资本公积变更为 0 元，未分配利润变更为 9,008,587.64 元。

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中由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16-03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8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2,214,416.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7,354,171.64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3,800,00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1、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5 股，共计转增 32,110,000.00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变更为 104,416.00 元。

2、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2.5 股，共计转送 8,450,000.00 股，转送后未分配利润变更为 8,904,171.64 元。

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中由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用于转送股本的未分配利润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33,800,000 股增加至 74,36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上诉问题，我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中进行更正。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